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6

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審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931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122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送○君等人之出勤紀錄供核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雖提供○君等勞工 107 年 4 月至 7 月出勤紀錄，惟仍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之部分月份出勤紀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6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業於訴願時提出○君等人之出差期間出勤資料
並經勞工確認，訴願人已依法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
1

076073726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
1

076040162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1901 號函
復

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本件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